**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重庆市璧山区森林草原重点区域国有林场森林消防（缙云山）物资库及营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市璧山区东风林场**

 **施工单位： 重庆嘉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森林草原重点区域国有林场森林消防（缙云山）物资库及营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 重庆市璧山区东风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重庆市嘉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施工的相关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所发包的重庆市璧山区森林草原重点区域国有林场森林消防（缙云山）物资库及营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任务委托给乙方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重庆市璧山区森林草原重点区域国有林场森林消防（缙云山）物资库及营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璧山区七塘镇阳岫村5组

（三）施工工期：120日历天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工程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图设计说明所述内容，业主有权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做相应调整。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室内装饰、室外场地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围墙、新建室外楼梯、安装室内外给排水及电气等内容。

（三）本工程最高限价核查范围内对设计图纸不明确及超出施工范围设计的内容，施工及结算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本工程弃渣外运距离按3km计算，渣场费由施工自行负责；土石比按土:石=3:7 计算；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2.厨房抽油烟机风量不小于28m3/min,静压1300pa;燃气灶为M2+51BOA定时防干烧；定制整体橱柜台面为15mm厚人造石材。

3.一层地面无门槛石，其余门槛石厚度均为20mm厚。

4.本工程只有砌体拆除，无楼地面、墙面、天棚拆除。

5.索引立面图L-01-13中大字体采用1mm厚不锈钢，红色氟碳漆饰面；尺寸为220×180×50mm(高×宽×厚)；小字体采用1mm厚不锈钢，红色氟碳漆饰面，尺寸为120×90×50mm(高×宽×厚)；600×1200mm米黄色仿大理石纹瓷砖、米色瓷砖基层做法为:基层墙面+专用界面剂一道+8mm厚水泥预拌抹灰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5mm厚水泥预拌抹灰砂浆找平。

6.玻璃雨棚节点详图D-05中玻璃为8mm+pvb0.76+8mm钢化夹胶玻璃；建筑构造做法表D-01露台做法轻质回填为最薄处30mm厚泡沫混凝土。

7.腻子和涂料遍数均为2遍；内墙抹灰砂浆强度等级为M20; 卫生间石材为20mm厚中花白人造石材；成品防蚊纱窗为不锈钢防蚊纱窗。

8.1层1轴交A-D轴拆除墙体后恢复外墙面做法为:专用界面剂一道+9mm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内掺5% 防水剂)+6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10mm厚抹面胶浆(内压玻纤网格布一层)+水泥砂浆粘贴120×240mm仿青砖柔性块材饰面。

9.天棚石膏板为耐火石膏板；天棚吊顶龙骨规格为38镀锌主龙骨、50镀锌副龙骨，龙骨间距小于等于1.2m,直径为8mm 的镀锌吊筋；天棚涂料均为无机涂料。

10.室外围墙仿古花窗的材质为仿古砖；钢结构除锈采用喷砂除锈，防锈等级为Sa2.5。

11.成品定制安全玻璃门采用厚度为2.0mm的铝合金型材， 玻璃为10mm厚Low-E钢化玻璃。

12.铝合金窗为1.4mm厚铝合金型材+8mm厚钢化玻璃的非断桥隔热铝合金窗；玻璃雨棚立面图(节点D-05)铝合金装饰线条为玻璃雨棚配套铝合金线条。

13.室外楼梯白色外墙漆为真石漆，做法为:专用界面剂一道+不同材质交界处挂镀锌钢丝网片(丝径0.9mm，网孔15× 15mm)+9mm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内掺5%防水剂)+6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内压玻纤网格布一层)+刮涂柔性耐水腻子二道+抗碱封闭底漆一道+真石漆+专耐污罩光面漆。

14.户内楼梯栏杆、楼梯护窗栏杆均为不锈钢栏杆；三层外窗需要做防蚊纱窗和防护栏杆；露台成品玻璃栏杆的扶手为80x3mm镀锌钢管。

15.300x300mm防潮铝扣板厚度为0.8mm; 600×600mm防潮硅钙板厚度为15mm;天棚铝方通高200mm,壁厚0.8mm。

16.除厨房和卫生间外其余内墙面砖结合层为15mm厚1:2 水泥砂浆；楼地面防滑砖、门槛石、地砖踢脚设计图结合层40mm 厚优化为20mm厚。

17.卫生间纸巾盒为不锈钢纸巾盒；厨房和卫生间楼面细石砼找坡的坡度为1%;户内楼梯间踏步防滑槽的道数为5道。

18.室外成品楼梯栏杆做法详见西南图集18J812-13-4;室外电气总平图中强弱电预埋管网配管均单排布置，无需包封。

19.暖通部分只计算2F会议室风机盘管及风口。

20.卫生洁具采用九牧、恒洁、四季沐歌同等档次洁具。

21.车行道闸按5.2m宽，1.6m高不锈钢无轨电动伸缩门(5.2m宽，1.6m高)(电压:220V、电流:5A、功率:420w、绝缘E级、移动速度:18m/分钟)计入；人行道闸按不锈钢栅栏小门(1.1m宽，1.4m高)计入。

22.一层照明总箱1AL、动力总箱1AP前端进线电缆按40m 预留；照明、插座回路配管吊顶上顶板明敷。

23.强弱电桥架均为槽式桥架，桥架材质采用镀锌钢制，角钢支架，支架油漆防锈漆和调和漆各一遍。

24.成品LED吊灯采用管吊，吊装高度距顶0.6m;成品壁灯距地2.8m安装；二层会议室灯具为AC250V21W平板灯，嵌入式安装，尺寸2100×300mm,灯槽处安装高度距地3.45m;地面插座配管为暗敷。

25.强弱电系统采用常规柔性防火堵料进行封堵。

26.厨房可燃气体探测器控制系统燃气探测器、声光报警器管线规格为WDzCN-RYJS-4×1.5-SC25-WC.CC。

27.SC管均为焊接线管；室外电气平面图中强弱电预埋管网及庭院灯照明系统均需做40×4热镀锌接地扁钢通长敷设。

28门卫值班室灯具规格型号为600×600LED磨砂灯(21W).

29.强弱电井、污水井、隔油池井盖均为重型球墨铸铁井盖； 给水阀门井井盖为轻型球墨铸铁井盖。

30.弱电系统管理电脑带监控管理软件主机，配套22寸LCD 显示器；弱电系统数字硬盘录像机为16路输入，具备扩展功能录像机，具有多媒体管理功能，配套5x4T硬盘；视频监控系统每个摄像机均需单独配线；摄像机为枪机，分辨率1920×1080,信噪比50DB最低照度彩色1Lux,功耗6W;弱电系统前端由附近市政电信机房引来的光纤不在本次审核范围内。

31.卫生间热水管为PP-R热水管，压力等级1.6MPa;给排水系统中DN>50mm阀门为不锈钢芯闸阀；室外给水水表组各阀门材质为铜水表，其余阀门及附件材质均为球墨铸铁；给排水系统中消防软管卷盘规格详图集15S202第49页；给排水系统中冷凝水管材质为PvC-U排水管；给排水系统中公共卫生间蹲便器采用脚踏式，倒班室内卫生间采用水箱式；公共卫生间洗手盆龙头采用感应式，倒班室内卫生间龙头采用单柄水嘴，龙头材质为不锈钢；给排水系统中厨房洁具为陶瓷淘菜盆，不锈钢单柄水嘴； 给排水系统中洗衣台为陶瓷一体成品洗衣台，单柄水嘴，龙头材质为不锈钢。

32.室外DN50给水管进建筑物处需在室外设置一处给水阀门井；室外水表组为地面架空设置，不设水表井。

33.热水器出水管处阀门为DN20铜球阀；暖通风口均为铝合金风口。

三、施工有关要求及说明

（一）施工材料、工艺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说明要求执行。

（二）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说明施工，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和具体施工要求及工作安排，做好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工作，工程质量要符合现行《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建设方案作局部调整；若要调整方案，必须以甲方盖章的图纸或说明为准。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变更设计工程量需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后才能施工。新增项单价定价需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并经甲方确定后执行。

（五）乙方接到甲方或监理开工通知5日内应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和重庆市璧山区森林草原重点区域国有林场森林消防（缙云山）物资库及营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随机抽选承包商公告的有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具有可行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方案等报送甲方或监理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六）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对乙方完成的每个工序的工程量、质量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如乙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造成的后果以及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负，且工期不顺延。

（七）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签订及工程结算原则

（一） 合同暂定总价114.18793万元。本工程采用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单价合同方式，采取发包总价和清单单价双控的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对外发包，合同原定施工范围内所需的工程总费用控制在审核金额即暂定合同价114.18793万元以内，清单综合单价和其他以非综合单价表示的子项费用发包最高限价控制在《重庆市璧山区森林草原重点区域国有林场森林消防（缙云山）物资库及营房维修改造工程最高限价核查表》相关表格的相应单价和费率内。清单单价外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具体工程内容见施工图设计说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3.517103万元定额包干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按照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内容后，结算工程价款。

（二）增减工程结算

如在施工中出现有新增项目或工程量增减，施工单位须先提出增项或变更申请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后才能进行该项目施工。

新增项单价计价原则：由业主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审核确认执行。

（三）经甲方书面认可增减项项目在结算价内增减。增减项目价格的核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CQJJGZ- 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执行再纳入结算。

（四）具体结算采取总价控制和清单单价计价方式结算，结算时按清单单价和实际实施的合格工程量据实计算后总价下浮20%进行计算，同时针对本合同原定施工内容的结算价款，如果按约定结算原则计算后超过114.18793万元的，仅按114.18793万元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乙方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选金额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在乙方无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六、工程工期要求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120日历天，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批复的开工报告上写明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七、验收及资料

（一）乙方按设计完成所有建设任务，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区城乡建委验收合格要求，乙方自检达到合格标准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经验收评定合格后乙方应在30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相关施工资料等，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三）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八、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款支付方式：因本工程属“先建后补”工程，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由乙方全额垫资修建， 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计价款的80%（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金额的80%）；工程经行政审计结算，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预留3%为质保金，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工程结算金额最终以行政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所有支付款项由甲方向财政申请用款计划待财政审批后完成支付。

（二）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乙方编制结算，经甲方审核并报行政审计部门审计确认后为工程总结算价。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及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进行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及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十、廉政责任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财物；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其他廉政义务。

十一、农民工工资支付

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存在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代乙方向农民工支付，如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付工资的，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金额代乙方向农民工支付。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如果转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责令乙方立即退场，已实施的工程不支付工程款，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需另外承担违约金10万元。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责令乙方立即退场，已实施的分包工程不支付工程款，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需另外承担违约金10万元。

3. 乙方需按要求办理其装备及人员保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乙方自行承担因未办理相应保险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对未按要求办理装备及人员保险的,则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有施工建设任务。逾期完工的，甲方按每天1000元收取乙方工期延误违约金（不可抗力原因且经甲方确认工期顺延的除外）；累计逾期超过60天以上的，甲方还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5. 施工期间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施工中无故停工连续满10天或累计停工满20天，且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复工后5日内不复工的，按乙方根本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同时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对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70%结算支付工程款，甲方将重新组织施工单位施工。

6. 乙方的工程质量或方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须自行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工期不顺延，乙方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至整改合格之日止按1000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乙方超过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5日仍未整改至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撤场，只结算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同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报告写明的开工日期进场组织施工，以及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还将依据《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不良行为上报相关部门，纳入企业不良行为管理。

8.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按照每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9．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结算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资料或相关施工资料的，每项资料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违约金500元。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7日内无条件撤场并清理干净施工现场，否则每逾期一日承担违约金500元；且视为乙方放弃遗留在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处置所得价款由甲方享有。

11.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规定，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甲、乙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1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管理人员的，按照5000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任一名管理人员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改正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3.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4.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情形外，任一方因对方违约而依法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10万元。

十三、工程质量现场监管

为明确责权，确保工程质量，促进工程顺利实施，特对工程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明确。乙方派驻现场人员必须为在璧山承包商库人员名册内。若特殊情况需更换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变更审批后方可更换。

甲方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杜谊芳 职务：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13996233590

职权：按照甲方的要求，督促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

乙方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苏昌兵 职务：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13648344799

其他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市璧山区东风林场 重庆市嘉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重庆市璧山区边镇河铜路74号附1号、2号、

电 话： 电 话：13883362746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帐 号： 帐 号：210101012001002175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